

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河塘整治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临海市金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临海市上盘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 则.....	8
1、工程说明.....	8
2、招标范围及工期.....	8
3、资金来源.....	8
4、合格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8
5、踏勘现场.....	8
6、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	9
7、招标文件的组成.....	9
三、保证金.....	9
8、投标保证金.....	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0、投标报价.....	10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六、开 标.....	11
13、开标.....	11
七、评 标.....	11
14、评标会议.....	11
15、评标过程的保密.....	11
16、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11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18、投标文件的评审.....	12
八、授予合同.....	12
19、中标候选人公示.....	12
20、中标通知书.....	13
21、签订合同.....	13
九、其 他.....	13
22、工程责任单位.....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5
第五章 预算书	29
第六章 图 纸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 1：投标函	3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附件 3：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32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33
附件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5
附件 7：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36
附件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6
附件 9：授权委托书	3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58072071
2	招标代理机构：临海市金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望湖小区3-172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576-85316017
3	工程名称：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河塘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临海市上盘镇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预算价：1143224元
4	主要建设内容：沿河设置护岸0.59公里，桩号范围为Y4+5944.44~Y5+186.6等内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最高补助投资额100万元的三分之二，超出部分由村自筹。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全国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8	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p>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p> <p>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工地进行踏勘，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以前以网上形式送达招标人，超出此时间规定，招标人不作任何形式的答疑
13	招标预备会：不召开。
14	分包：不允许。
15	偏离：不允许。
16	机械设备要求：具备相应的机械设备。
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p>18</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228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p> <p>(1) 担保形式：网上银行转账。</p> <p>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p> <p>(2)担保形式：工程保函</p> <p>保函形式：须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p> <p>保函递交方式：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或工程纸质保函形式。</p> <p>①用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指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管理系统在“投标项目管理-投标保证金”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需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保费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须为企业基本账户。）</p> <p>②用工程纸质保函形式：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保函相关资料。</p> <p>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p> <p>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二）及身份证原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九）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满足上述条件，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p> <p>递交时间及地点：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人：<u>临海市金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u>0576-85316017</u>（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咨询电话：</p> <p>招天下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576-85407095。 平台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p>
<p>19</p>	<p>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1-下浮值） 下浮值在1%，2.5%，4%，5.5%，7%等5个等差数值中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p>

20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标价的2% 。	
21	评标办法：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水利工程项目水利项目评标办法	
2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8日15时00分00秒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网站下载(https://www.lhcqjy.com.cn/home)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一份。	
24	开标地点：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东部开标室（1）（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部分局6楼）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8日15时00分00秒	
26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8日15时00分00秒	
2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29	工期要求：不超过10个月。	
30	投标人平台使用费： 项目金额50万元以下收费100元，50万元以上收费150元。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平台使用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3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注意：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防影响正常投标。	
31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根据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含分支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标服务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4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电子招标项目说明		
32	电子招标文件发放	招标人的电子招标文件，将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网站”发布。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发生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电子招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上传相应的pdf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技术支持：梁工；联系方式：15267291759(同微信)，QQ 2881908554；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公示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肆份，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可向投标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CA咨询电话：400-0571-337，投标工具咨询电话：15267291759</p>
3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由投标人自行使用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截标后60分钟内解密，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p>
36	电子投标参数的录入	<p>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有关信息。</p>
37	电子发票开具方式	<p>为保证正常投标，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p>
38	温馨提示	<p>1、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注册咨询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576-85407095；</p> <p>2、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CA业务操作手册v1”，或者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337</p> <p>3、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67291759（同微信）。</p>
39	特别说明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首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各自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后先进行下浮率与D值抽取，然后同时开启各单位的商务标和资信标，最后宣布评审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时通过电话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通过电话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本项目评标以上传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进行评审。</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前附表第 3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 4 项。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26 项。

3、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6 项。
- 4.2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 4.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将有关证明材料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一并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5、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6、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预算书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保证金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前附表第 15 项。

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违反《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9、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转账（须从本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不接受其它账户）汇出）**转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号（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同时各单位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不能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预算书，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填报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缺项、漏项或选择性报价；若报价中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异常偏离市场水平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2 报价方式：报价以人民币，精确到元。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资信标。

（一）、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一）。

（二）、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9）；

(2)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 3）；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 4）；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5）；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 6）；

(6)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 7）；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附件 8）；

(8)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9)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

员” B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1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12) 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3)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3 招标文件中注明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盖章。

1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投标人确需修改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六、开 标

13、开标

13.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3.2 开标会议在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进行。

七、评 标

14、评标会议

1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临海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15、评标过程的保密

1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6、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16.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1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7.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18、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3)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1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18.4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八、授予合同

19、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开标结束后 2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19.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19.3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2日内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候选人发出《建设工程预中标告知单》。

19.4 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建设工程预中标告知单》15日内（具体时间以《建设工程预中标告知单》为准），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转账（须从本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不接受其它账户）汇出）**转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号（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同时各单位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不能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

20、中标通知书

20.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18.3项和第19.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须按本章第19.4项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21、签订合同

21.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2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九、其 他

22、工程责任单位

整个施工过程由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村民委员会为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的现场管理、计量、签证和结算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水利项目评标办法

评标顺序

(一) 商务标评审

(二) 资信标评审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1-下浮值），下浮值在1%，2.5%，4%，5.5%，7%等5个等差数值中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0.9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再从0~9中抽取千分位数字Z，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Z。

(二)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商务得分排名第一及第二的投标人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组成等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后面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次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必要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资信标进行核查。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即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 投标报价低者；

(二) 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用地。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5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1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及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期度汛方案等，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其中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实行标外管理。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III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C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3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_____月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_____ (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___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 (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 其单价不作调整。

15.3 本条款补充:

1、变更程序同时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2、因各承接单位过错造成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审核差错（单项变更差错达3%以上）的，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包括取费项目及费率、综合单价、人材机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一次性包定)的结算造价乘以投标报价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造价）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保险费凭正式发票结算，但不得超过保险费预算价*结算率。

“安全施工费”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算标准计算，必须投入相关安全设施，确保本工程安全

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增减或甲方签证的施工纯技术联系单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业主认可，按实结算。

投标人中标的结算率在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论工程量怎样增减，均不作调整。根据实际情况，业主有权决定图纸内任何项目的增减，承包方不得有任何的异议。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投标的基础单价及相应费率以及投标优惠率编制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后执行。

结算率计算方法：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造价。

由于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工程结算核减 5%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付款时间定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预付款从进度款支付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本工程按进度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于本月月底前支付本月完成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如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则全部付清，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即17.4.1项的质量保证金)。

(2) 财政最高补助投资额 100 万元的三分之二，超出部分由村自筹，项目总投资由村级自行控制，补助资金另行拨付。

(3)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中任选一种**，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不得超过1.5%*）。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工料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纸和各种变更与签证资料等相关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前一阶段工程已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验收规定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___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河塘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上盘镇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上盘镇如宝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己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第五章 预算书

另一册

第六章 图纸

另一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留整数），¥（小写）_____元（保留整数）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期_____月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等级：_____。

3. 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附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 标 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近 3 年（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往前 3 年）以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